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0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李鴻澤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6,666元,及如附表 1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李鴻澤於民國107年10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 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,延滯 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 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 債權人56,666元(含本金51,825元、利息4,841元)及其中51, 825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 核,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債權人權益。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 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 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 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6 附表

04

09

11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90號

08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1825 元	李鴻澤	民國113年1 1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## 10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51825	李鴻澤	民國113年1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	元		1月28日		

## 

- 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5 庸另行聲請。